

证券代码：301061

证券简称：匠心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,262,064.93元，截止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321,729,557.46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1,821,554.35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6,64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,320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9日